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福軍先生(「馬先生」)因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工作決定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馬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溢穎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四十一歲，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麥金泰爾商學院商科學士學位，以及修讀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袖學院威爾士親王商科及可持續發展課程。彼為美國弗吉尼亞州會計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可持續發展會計認證資格及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環境、社會與管治分析師。吳女士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股份代號: 68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業務部和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彼現時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及榮譽司庫，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吳女士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財務的管理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吳溢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簽訂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吳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女士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郭磊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